

卢氏浩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2024 年）

受核查方：卢氏浩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核查机构名称：三门峡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卢氏浩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	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永济路北华夏路东
联系人	袁利平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9937900672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GB/T 32151.12-2018）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年份	2024 年	/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117.157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117.157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报告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差异	/	
核查结论： 三门峡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9 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卢氏浩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第三方核查。通过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数据流调取、测算、核算和内部技术复核，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核查组按照《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GB/T 32151.12-2018）的要求及相关标准法规，对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标准要求的排放源、排放数据进行了全面测算并进行了技术复核，最终判定受核查方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符合相关要求。 2. 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卢氏浩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下表			

所示：

源类别	排放量（tCO ₂ ）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	0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tCO ₂ ）	0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排放量（tCO ₂ ）	0
净购入使用电力间接排放量（tCO ₂ ）	117.157
净购入使用热力间接排放量（tCO ₂ ）	0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	117.157

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到的问题的说明

核查准则中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

核查组长	白烨	签名		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核查组成员	秦江峰、 李玉洁	签名		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技术复核人	孙柯	签名		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批准人	刘佳佳	签名		日期	2025 年 4 月 13 日

目 录

一、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原则和依据	2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4
2.1 核查组安排	4
2.2 文件评审	4
2.3 现场核查	5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6
三、 核查发现	8
3.1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的核查	8
3.1.1 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	8
3.1.2 受核查方的组织架构	10
3.1.3 受核查方的生产工艺流程	11
3.1.4 受核查方能源管理现状	13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5
3.2.1 法人核算边界	15
3.2.2 地理核算边界	15
3.2.3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16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6
3.3.1 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	17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8
3.4.1 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数据	18
3.4.5 法人边界排放量计算	19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0
3.6 其他核查发现	21
四、 核查结论	22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22
4.2 排放量声明	22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到的问题的说明	22
五、 附件	23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24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5
附件 3：营业执照	26
附件 4：《2024 年能源消耗台账》	27

一、概述

1.1 核查目的

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现减污降碳目标，卢氏浩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委托三门峡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GB/T 32151.12-2018）等相关要求，对卢氏浩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卢氏浩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版）》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GB/T 32151.12-2018）的要求；

— 根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GB/T 32151.12-2018）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此次核查范围包括：

—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包括卢氏浩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厌氧处理导致的甲烷排放（折合为二氧化碳）、企业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1.3 核查原则和依据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要求，为了确保真实公正获取受核查方的碳排放信息，此次核查工作在开展时，三门峡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遵守下列原则：

(1)客观独立

保持独立于受核查方，避免偏见及利益冲突，在整个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

(2)诚信守信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确保核查工作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3)公平公正

真实、准确地反映核查活动中的发现和结论，如实报告核查活动中所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4)专业严谨

具备核查必须的专业技能，能够根据任务的重要性和委托方的具体要求，利用职业素养进行严谨判断。

同时，此次工作的核查依据包括：

—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

—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GB/T 32151.12-2018）；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9 号）；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 号）；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
-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2016）；
-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二、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三门峡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核查组人员专业领域、技术能力及受核查方所属行业、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综合考量，本次核查的核查组人员组成及分工见表 2-1。

表 2-1 核查组成员及分工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1	白烨	核查组组长	核查工作统筹、核查计划制定、文件评审、现场核查、主持撰写核查报告
2	秦江峰、 李玉洁	核查组组员	文件评审、现场核查、资料审阅、现场查看、数据抽样、数据整理、撰写核查报告
3	孙柯	技术复核人	技术评审
4	刘佳佳	报告签发人	签发报告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收到被核查方提供的《卢氏浩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初版）》），并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包括企业简介、工艺流程、组织机构等信息。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确认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并且识别出了现场访问中需特别关注的内容。

核查组通过评审企业提供文件，识别出现场核查的重点包括：

- 1) 受核查方的核算边界，包括场所边界、设施边界和排放源识别等；
- 2) 能源计量器具和监测设备的校准和维护情况；
- 3) 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记录、传递和汇总的信息流管理；
- 4) 现场查阅排放单位的支持性文件，通过交叉核对判断初始排放报告中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 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对被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按照开见面会、现场主要排放设施及计量器具踏勘、走访企业相关部门核实验证数据信息、召开总结会四个步骤进行。现场主要访谈对象、访谈内容见表 2-2。

表 2-2 现场访谈一览表

时间	对象	职务	访谈内容
2025.3.20	王明辉	主管	1、企业地理范围及核算边界。 2、企业发展及生产情况介绍，各部门运营以及人员对接安排。3、提供能源计量器具清单、主要用能设备清单、生产抄表量等。
2025.3.20	郭景美	主管	1、营业执照、平面布局图、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报表、检定证书等资料的提供。 2、产品产量的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的介绍。
2025.3.21	任永亮	主管	1、厂区内主要用能设备和计量器具的介绍； 2、介绍电力等能源的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
2025.3.21	安晓庆	主管	1、提供电力的购进发票以及公司产值、员工人数等资料。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核查组根据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的总结评价的结果，受核查方排放报告数据与核查报告数据一致，核查组未开具不符合项。核查组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卢氏浩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终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终版）》），并于 2025 年 4 月 5 日完成数据整理及分析，根据相关核查标准指南编制了核查报告，根据三门峡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经过了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

为保证核查质量，核查工作实施组长负责、技术复核人复核、质量管理委员会把关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对每一个

核查项目均执行三级质量校核程序，且实行质量控制前移的措施及时把控每一环节的核查质量。核查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核查组组长。核查组组长负责在核查过程中对核查组成员进行指导，并控制最终排放报告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技术复核人负责在最终核查报告提交给客户前控制最终排放报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核查工作整体质量的把控，以及报告的批准工作。

三、核查发现

3.1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对《排放报告（初版）》等文件核查以及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排放报告（初版）》中基本情况与实际相符。

3.1.1 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初版）》中的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架构图、工艺流程图等相关信息，并与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卢氏浩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公司是由卢氏县政府牵头，有着 17 年稳健发展历史的洛阳市浩洋服饰有限公司斥资建设的现代化服装生产企业，公司已于 2019 年投产运营，新厂将继承和发扬浩洋总部优良作风和传统优势，竭力为卢氏县的社会民生和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公司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永济路北华夏路东，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运营为一体的高档女装企业，公司旗下拥有浩洋国际、依贝奇、浩洋百惠三大品牌。

公司已引进智能仓储物流配送，可以实现快速上货、拣选、发货、退货等工作流程，有效帮助仓库在物流环节实现精准、有序、快捷。

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建设有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充分利用可再生资源。

企业基本信息见表 3-1：

表 3-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卢氏浩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永济路北华夏路东		
所属行业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主要产品	年产 200 万件服装
单位性质	内资（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中外合资 ☐ 港澳台 ☐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MA446YH95Q	法定代表人	司马杰
联系人	袁利平	联系电话	19937900672

企业环评批复生产产品为服装、口罩和防护服，由于市场原因，口罩和防护服均已停产，目前主要生产产品为生产校服、团定服装，工矿服装、私人订制等。口罩和防护服停产说明如下图所示：

卢氏浩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口罩和防护服停产说明

我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永济路北华夏路东，生产产品为服装，2020 年扩大服装的生产规模，并增加口罩和防护服。由于市场原因，口罩、防护服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停产，现企业实际生产产品为服装。

特此说明！



图 3-1 口罩和防护服停产说明

3.1.2 受核查方的组织架构

卢氏浩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等于一体的服装生产企业，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员工60余人，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下设有综合部、生产部、质量部、销售部、财务部、管理者代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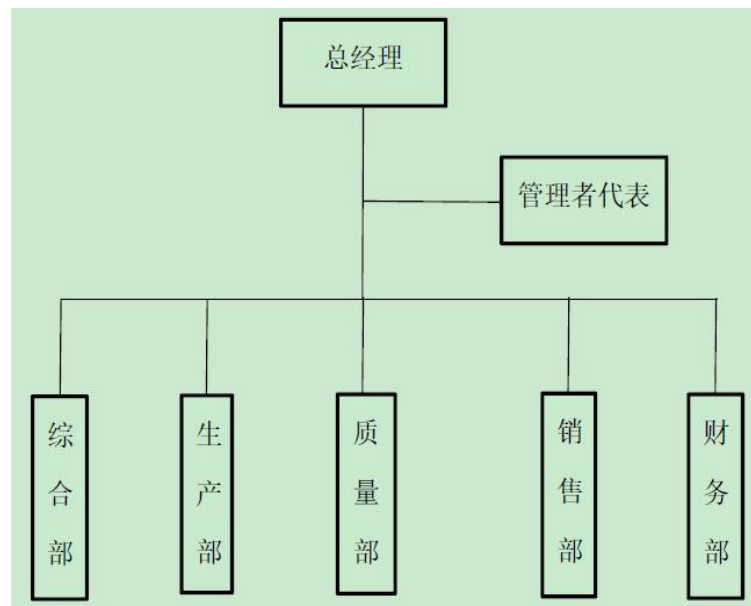


图 3-2 企业组织机构图

3.1.3 受核查方的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服装 200 万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验布

外购的布料使用验布机进行验布。验布机将布料展开，在灯管照射下，人工观看布料上是否有瑕疵。

2、预缩

部分布料需要使用缩布机对布料进行预缩。利用蒸汽发生器提供的高温蒸汽将布料定型，使其在加工过程中不再变

型。

3、裁剪

根据订单要求和设计，将布料裁剪成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布料边角料。

4、缝制

缝制是服装加工的中心工序，服装的缝制根据款式、工艺风格等可分为机器缝制和手工缝制两种。在缝制加工过程实行流水作业。

5、锁边

部分服装需要锁边，是将服装的边缘用线锁住，而防止毛边。用于衣物边缘或扣眼儿上，针角很密，线斜交后钩连，包缝线迹可分为三线、四线、五线等。

6、粘衬

部分服装需要粘衬，衬布上自带胶点，利用粘衬机将衬布黏在服装上。

7、熨烫

本项目熨烫采用蒸汽熨烫，蒸汽由电加热的熨烫机自带蒸汽装置和蒸汽发生器提供。

8、检验

对成品服装进行检验，主要包括量成衣尺寸，检验是否满足客户要求，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9、包装入库

服装的包装可分挂装和箱装，箱装一般有内包装和外包装之分。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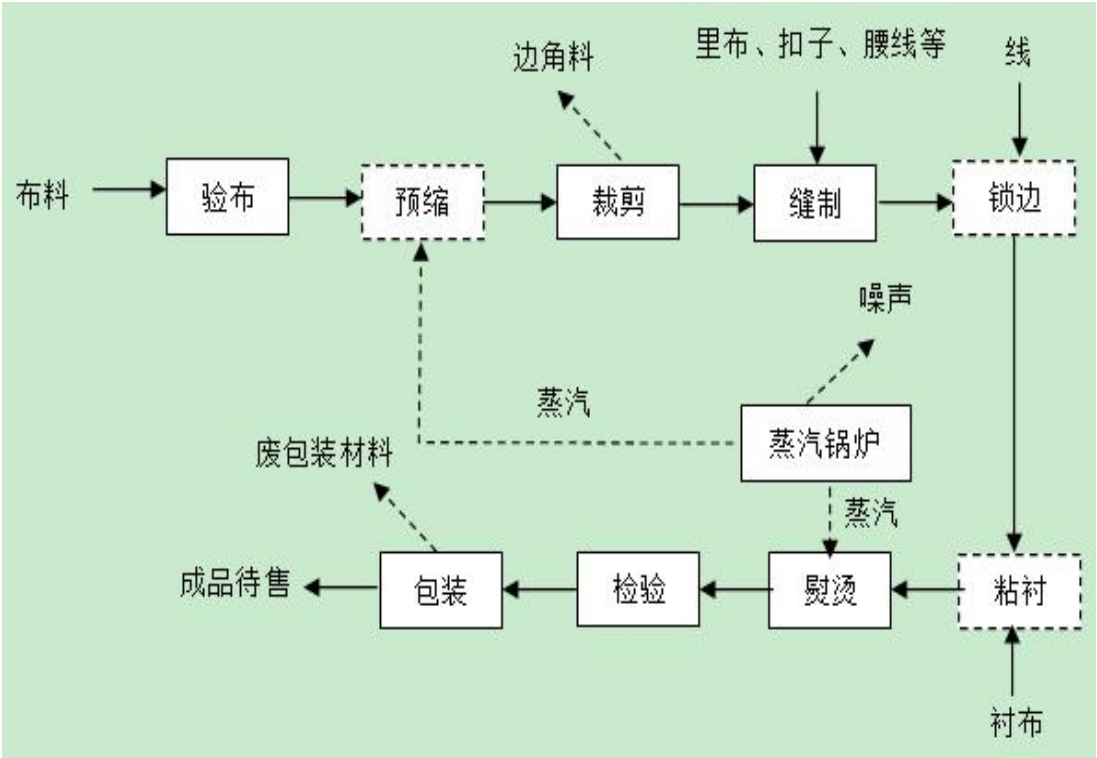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3.1.4 受核查方能源管理现状

通过文件评审以及对受核查方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现状及监测设备管理情况如下：

能源管理部门：经核查，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能源统计及能源计量等工作由综合办公室负责。

能源计量设备：通过现场勘查和比对能源计量设备清单，查验监测设备校验记录，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能源计量器具配置和校验符合相关规定，满足核算指南和监测计划的要求。经核查的测量设备信息见表 3-2：

表 3-2 受核查方能源计量器具清单

序号	名称	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精度	测量范围	安装地点	数量	检定周期	状态	使用工序	计量等级
1	电表	/	/	/	/	生产车间后	/	/	正常	生产部	一级
	电表	/	DTZY311	0.1	3*1.5(6A)	生产车间后	1	/	正常	生产部	二级
	电表	/	FKTA23-GD3000	0.1	3*1.5(6A)	生产车间后	1	/	正常	生产部	二级
	电表	/	DTS606	0.1	3*1.5(6A)	生产车间1楼	2	/	正常	生产部	二级
2	水表	/	2021F207-41	0.01		工厂店大门口	1	/	正常	综合管理部	一级
	水表	/	2012F207-41	0.01		工厂店大门口	1	/	正常	综合管理部	一级

使用能源种类及能源统计情况：经查阅受核查方能源统计台账，核查组确认核查年度内受核查方主要消耗的能源品种为外购电力，用于各车间生产、照明及生活用电。受核查方每月汇总能源消耗量，电力结算每月由电力公司统计，通过缴费单开具发票进行销账；企业无生产用水，仅生活用水，水资源消耗每月由自来水公司统计，通过缴费单开具发票进行销账。

主要用能设备：通过现场勘查及查阅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清单、登记台账等，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主要用能设备见表 3-3：

表 3-3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能耗种类
1	缩布机	OSP-2000III	1 台	电能
2	验布机	A03-I 针梭两用	1 台	电能
3	电脑平车	9000D	350 台	电能
4	锁边机	ZJ953-17-ED2/01	2 台	电能
5	锁边机	ZJ953-13H-ED2/02	3 台	电能
9	带刀车	ZJ5300	10 台	电能
10	锁边机	JK-799S	8 台	电能
12	烫台	KUTT-2	6 台	电能
13	大烫	JF-JM-44	4 台	电能
15	气泵	BMVF15	2 台	电能
16	粘衬机	TN900-A	1 台	电能
17	热风机	/	7 台	电能
18	自动裁床	HY-HCN2007JLM	1 台	电能
19	模板机	KAL -K9FT -90AJ	8 台	电能

能源审计情况：受核查方未开展能源审计。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对《排放报告（初版）》等文件核查以及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排放报告（初版）》中核算边界与实际相符。

3.2.1 法人核算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以及现场核查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被核查方代表访谈等方式，核查组确认被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因此企业边界为被核查方所控制的所有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

3.2.2 地理核算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以及现场核查确认，被核查方企业地理边界为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永济路北华夏路东。厂

规划总平面图

规划总平面图
(总平面定位图)

3.2.3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受核查方《排放报告（初版）》中使用核算指南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

16

算方法。

受核查方《排放报告（初版）》中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_{GHG} = E_{CO_2\text{-燃烧}} + E_{CO_2\text{-过程}} + E_{GHG\text{-废水}} + E_{CO_2\text{-电}} + E_{CO_2\text{-热}}$$

式中，

E_{GHG} —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吨）

$E_{CO_2\text{-燃烧}}$ — 燃烧化石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E_{CO_2\text{-过程}}$ —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E_{GHG\text{-废水}}$ —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甲烷转化为二氧化

碳排放当量（吨）

$E_{CO_2\text{-电}}$ — 使用净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E_{CO_2\text{-热}}$ — 使用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3.3.1 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

受核查方《排放报告（初版）》中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_{CO_2-电} = AD_{电} \times EF_{电}$$

$$E_{CO_2-热} = AD_{热} \times EF_{热}$$

式中，

$E_{CO_2-电}$ —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E_{CO_2-热}$ —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AD_{电}$ —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的电量（兆瓦时）

$AD_{热}$ —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的热量（百万千焦）

$EF_{电}$ —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EF_{热}$ — 热力供应的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对《排放报告（初版）》及企业相关报表的核查以及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排放报告（初版）》中核算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

3.4.1 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数据

（1）净购入使用电力

经核查组核查确认，受核查方 2024 年净购入使用电力为 218.333MWh，数据来自企业《2024 年能源消耗台账》（见附件 4），与电力缴费凭证一致。

（2）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

经检查组核查确认，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来自《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规定，2022 年度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0.5366tCO₂/MWh，数据准确无误。

（3）净购入使用热力

经检查组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未使用外购热力。

3.4.5 法人边界排放量计算

通过对受核查方提交的《排放报告（初版）》中的附表 1：报告主体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表进行现场核查，检查组对排放报告进行验算后确认受核查方的排放量的计算公式正确，排放量的累加正确，排放量的计算可再现。

碳排放量计算见表 3-4：

表 3-4 净购入使用电力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年度	净购入量	排放因子	排放量
	MWh	tCO ₂ /MWh	tCO ₂
	A	B	F=A*B
2024 年	218.333	0.5366	117.157
	合计		117.157

表 3-5 核查确认的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源类别	排放量 (tCO ₂)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0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tCO ₂)	0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排放量 (tCO ₂)	0
净购入使用电力间接排放量 (tCO ₂)	117.157
净购入使用热力间接排放量 (tCO ₂)	0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117.157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是受核查方确保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数据的准确性，提升温室气体管理能力的重要手段。

受核查方建立了《能源管理制度》，制定了能源管理岗位职责，主要从能源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制度的执行管理、能耗指标的制定、节能技术的推广、公司员工的节能培训，能源统计分析、能源管理台账等方面规定了能源管理岗位的工作内容。

同时，受核查方基于能源管理制度建立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包括指定能源管理人员负责包括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建立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帐记录；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数据和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

核查组采访了负责人，确认以上信息属实且受核查方已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其它发现。

四、核查结论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进行了核查。通过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数据流调取、测算、核算和内部技术复核，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核查组按照《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GB/T 32151.12-2018）的要求及相关标准法规，对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标准要求的排放源、排放数据进行了全面测算并进行了技术复核，满足要求。

4.2 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卢氏浩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源类别	排放量（tCO ₂ ）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	0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tCO ₂ ）	0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排放量（tCO ₂ ）	0
净购入使用电力间接排放量（tCO ₂ ）	117.157
净购入使用热力间接排放量（tCO ₂ ）	0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	117.157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到的问题的说明

核查准则中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

五、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2024 年能源消耗台账》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重点排放单位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	/	/
2	/	/	/
3	/	/	/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核查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对受核查方提出以下建议：

- 1、建议排放单位基于现有的能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二氧化碳核算报告的质量管理体系。
- 2、积极与电力公司沟通，未来进行仪表校验时，努力获取相应的校验证书及相关信息。
- 3、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尽可能利用光伏发电作为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电，减少或取消外购电使用。
- 4、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材料的保管和整理，加强分设施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数据的统计。
- 5、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厂区内所有计量设备的校验工作。
- 6、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管理制度，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执行。

附件 4：《2024 年能源消耗台账》

卢氏浩洋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能源消耗统计台账	
月份	用电量
1	28720
2	26786
3	26380
4	11264
5	10974
6	11099
7	12152
8	11261
9	11050
10	17763
11	23365
12	27519
合计	218333